

据《劳动报》报道，在经历了半年多的意见汇总和修改后，各银行卡收单机构近日收到人民银行发送的新一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并再次征求意见。

小微企业或受损

新版办法中保留了在去年受争议的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受理信用卡的相关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对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结算账户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不得开通信用卡受理功能”。受此影响，我国千万小微商户或将无缘信用卡收款。

业内人士认为，新办法以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目的，但也应当考虑千万小微商户的实际需求，为防范风险不能简单取消业务，而应加强过程中的控制。

小微商户曾因交易量小一直未能受到各大银行重视，申请POS机门槛极高。但自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以来，第三方支付公司纷纷推出面向小微商户的收单服务，银行卡受理环境得到快速提升，信用卡现已成为小微商户的主要结算渠道之一。

给消费者带来不便

目前，关于该新规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业内人士指出，出台此项限制条款主要是基于前期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的背景，通过限制支付方式规避风险。但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种风险管控体系已基本落实到位，条款的出台背景已经改变，通过技术手段已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广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新规意味着中国超过4000万个体工商户将受波及，不让消费者使用信用卡，就意味着有不少消费能力与这些小微企业无缘，而且给消费者带来不方便。”

业内人士指出，当下，对小微商户提供收单服务的各方在如何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结算效率、满足小微商户需求已进行了诸多尝试，同时还可以针对其商业模式、技术支持、组织结构等进行一对一的调整，加强商户资质审核、设定交易限额、次日结算、取消联机退货等，这些都会是行之有效的减少交易风险方式。

